

坚持辩证的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

某集团军政治部主任 幸胜标

坚持辩证思维,防止和克服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领导干部正确判断形势,作出科学决策,提高科学领导水平的重要保证。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迫切需要领导同志用科学的、辩证的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去辨析、去回答、去解决问题。只有努力破除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坚持用全面、发展、变化的眼光看事物,才能掌握领导工作的主动权,提高领导工作效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着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坚持“两分法”,力戒“一点论”,学会用全面的观点看问题

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是工作方法片面性和绝对化的突出表现,是影响我们正确看待形势、抓好工作落实的主要障碍。在实际工作中,这种现象并不鲜见,有的看问题非此即彼,一讲成绩就“到处莺歌燕舞”,看不到问题和不足;一旦出了事故,就感到一无是处,甚至否定已有的成绩与进步;有的判断事物以偏概全,要么一俊遮百丑,要么一丑遮百俊;有的抓工作执其一端,一讲强调重视物质利益,就放弃思想政治工作;一讲严格管理,就态度生硬、简单粗暴;一讲做有特色的工作,就热心于抓“拳头”项目,搞“一招鲜”。防止和克服这种走极端的思想方法,必须坚持“两分法”,破除“一点论”,坚持用全面的观点看问题。

1. 要全面辩证地看待形势。任何单位都既有成绩也存在问题。如果只见成绩不见问题,就会使人头脑发热,对存在的问题或

认识不到,或重视不够,最终会使小问题变成大问题,潜问题变成显问题,一般问题变成棘手问题,导致领导工作被动。如果只见问题不见成绩,就会使人失去信心,迷失方向,影响积极性。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全方位、多视角地看形势,成绩要讲够,问题要找透,这样才能信心足,方向明,工作起来有干劲,有目标。

2. 要全面客观地评价单位和干部。领导机关需要经常对所属单位和干部作出评价,如果不注意用全面的观点看事物,只根据一两个单位的调查作判断,只根据某项工作的好差下结论,只根据偶然的表现作鉴定,必然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和片面性,不可能反映事物的全程、全貌和全部,很可能作出以偏概全的评价。“落叶知秋”、“一斑见豹”、“解剖麻雀”,是科学的思想方法,但夏季也有落叶时,“一斑”总不是“全豹”,关键是不能抓住一点不及其余,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评价单位和干部,必须始终以其全部工作和全面表现为依据。要在掌握全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加工制作,进而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作出全面准确的评价。

3. 要全面地抓工作落实。整体是由部分构成的,任何局部工作在全局工作中都有其应有的地位和作用,忽视了哪一项都会导致失误或畸型发展。力求工作有特色,形成自己的“拳头”产品,目的是带动和促进全面工作落实,其根基也在全面工作落实。搞“一招鲜”、单项冒尖,以抓“拳头”项目代替全面抓落实,早晚要吃亏。就部队建设来说,必须按照江泽民主席关于“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全面建设部队,在全面抓落实中求特色,在推动部队建设全面发展中发展特色。

二、坚持发展观,力戒静止论,学会在动态中看事物、抓落实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不断运动、发展、变化的。这一原理多数领导同志都懂,但实际工作中往往不能自觉加以运用。有的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对新形势下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理不出新思

路,拿不出新对策,明显存在认识滞后、方法陈旧的问题,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以老眼光看人,凭老经验办事,靠老思路解决新问题的情形,时常在不少领导身上出现。有的干部几年前表现一般,几年后有了很大转变,但在有的领导那里老认为他不行。有的单位原来是先进,后来出现了明显的问题,就感到不可思议。有的工作一时抓了上去,出了成绩,就认为不会再滑下去,不再去做巩固提高的工作。一些已经被实践证明是错了的东西,有的也没有勇气否定,不能下决心改正。这种看问题一成不变的思想方法,是导致领导工作缺乏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的主要原因,必须很好地加以防止和克服。

1. 防止用停滞的眼光看人处事。事物不断运动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决定了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先进可以变后进,后进可以变先进,优势与劣势、强项与弱项,都是可以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我们不能以不变应万变,“只见剑落,不见船行”,而应历史地、发展地看待一切事物,既看过去,又看现在,还要预见将来,防止把一时的结论作为永久的定论,把一两次调查的结果作为长久的决策依据。

2. 防止抓落实一劳永逸。工作的落实与不落实也是发展变化的。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可能产生;有的工作一个时期落实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员的变化、任务的转换,又会出现新的不落实。就一个单位来说,工作总是有强项有弱项,强项不注意巩固和保持可能变成弱项,弱项通过反复抓落实会变成强项。事物的不断发展变化,决定了抓落实的工作永无止境可言,毕其功于一“抓”是不行的。那种重突击、轻经常,以突击抓代经常抓的工作方法,应彻底摒弃。

3. 防止凭想当然办事的经验主义。领导同志大都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这是做好领导工作不可缺少的宝贵财富,但如果主动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不重视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就很可能陷入凭老经验办事的主观主义。我们要反对和防止任何

形式的停滞和僵化,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使自己的认识紧紧跟上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要切实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使我们的主观最大限度地符合于客观,使过去的老经验不断赋予新内涵,真正走出靠拍脑袋决策的困境,取得领导工作中的主动权。

4. 勇于否定自我。任何事物都是在扬弃中发展,在否定中前进的,每一次扬弃都会原来的基础上提高一步。领导干部在工作中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缺点与失误,这是由事物发展的复杂性与人的认识的局限性决定的。有缺点和失误不足为怪,问题是我们能否正视它,如果对缺点与失误,没有勇气承认,不下决心改进,抱残守缺,任其存在与发展,只能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勇于承认错误,大胆揭露矛盾,既是党性原则所在,又是领导思想成熟的标志。我们应自觉遵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无私无畏的唯物主义精神,不断检查缺点,纠正错误,在自我否定中完善自我,使自己逐步成为一个成熟的领导者。

三、坚持差异论,力戒“一刀切”,学会把一般号召与具体指导相结合

由于事物发展的复杂性、多样性和不平衡性,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差别很大。有些问题在此单位比较突出,在彼单位可能就不太突出;一项工作在此单位是强项,在彼单位可能是弱项;一个指示、一项决策,对多数单位针对性较强,对个别单位可能就是很强。我们必须注意事物之间的这种差异性,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同情况不同处理。在这个问题上,最基本的要求是把一般号召与具体指导结合起来。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要坚持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统一。各级党委机关都具有承上启下,既对上负责又对下负责的责任。强调对上负责,决不是不顾下情,机械搬套上级指示;强调对下负责,决不能各行其是,抛开上级指示另搞一套。上级指示具有普遍的、全局的指导意义,在贯彻执行中,

只有侧重点的不同,没有可贯彻可不贯彻的道理,任何借口情况特殊,对上级指示采取消极态度都是错误的;片面强调执行上级指示要坚决,只求“不走样”,不怕“走了神”,同样是错误的。这两种倾向都既不是对上负责,又不是对下负责。贯彻上级指示,必须要有坚定性和原则性,坚决反对任意变通、执行不力的倾向。同时,要坚决反对照搬照套的教条主义。

毛泽东同志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指出:“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讨论和审察,一味盲目执行,这种单纯建立在‘上级’观念上的形式主义的态度是错误的。”我们在发指示、提要求、抓落实过程中,应自觉坚持上情与下情的统一,在强调全局时要兼顾局部,强调一般时不能忽视个别,强调共性时也要考虑个性,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为转移,防止不区别情况,不区分对象,交待任务千人一面,所提要求搞“一刀切”、“一锅煮”。发指示笼而统之,抓落实大而化之,上级指示就很难在本单位落实。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在深刻领会上级指示精神的基础上,全面分析本单位实际情况,认清本单位的工作形势和特点,对已经做了的工作要进一步提高,没有做好的工作要加紧赶上,做错了的事情要坚决纠正。如果只讲对上负责,不讲对下负责,就会产生凭想当然办事的主观主义,照搬照抄的教条主义,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追求表面上轰轰烈烈的形式主义。如果只讲对下负责,不讲对上负责,工作中就会出现因缺乏正确指导而到处乱撞的盲目性,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片面性,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局限性。不管出现哪种情况,都会给领导工作和党的事业带来危害。

四、坚持实效性,克服形式主义,学会将形式与内容、过程与效果相统一

任何事物都是形式和内容、过程与效果的统一,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一定的形式和过程,是抓工作落实必不可少的要素。但是形式不等于内容,过程不等于效果,形式和过程必

须以是否有利于内容发展和效果生成为标准。在实际工作中,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效果的问题有不少表现。有的同志干工作缺乏细劲、实劲和韧劲,把主要精力放在形式上,只求表面化、形式化,只怕花样不新,不怕效果不好,热衷于关起门来想点子,集中精力抓“问题”,轰轰烈烈造声势,至于所想点子是否符合实际,所提问题是否有普遍指导意义,所造声势能否促进工作落实,则考虑不多,做了许多劳民伤财的事情,造成了许多不应有的损失。邓小平同志指出:“追求表面文章,不讲实际效果、实际效率、实际速度、实际质量、实际成本的形式主义必须制止。”正反两方面的实践证明,再好的形式一旦脱离实际,就会由有用转化为有害。我们必须注意警惕和防止夸大形式的作用,过分注重形式和过程而忽视内容和效果的形式主义倾向。世界观决定方法论。能否把形式与内容,过程与效果相统一,并不单纯是个方法问题,更重要的是工作出发点问题,必须以坚强的党性原则作保证。如果为追求“轰动效应”,为了显山露水,为了一己之私欲,就必然陷入形式主义的泥潭。克服这一问题,关键是要加强世界观的改造,进一步端正工作指导思想。要坚持做任何工作都要对党负责,对部队长远建设负责,要淡泊名利,清除私心杂念,不回避矛盾,兢兢业业,扑下身子真抓实干,一门心思为着把工作抓实抓细抓上去。

深刻领会依法治国方针,全面 提高女领导干部素质

江西省人大副主任 卢秀珍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是指导今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条十分重要的方针,中国妇女作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半边天”,有必要正确认识和深刻领会这一方针。

一、依法治国方针的内涵及重大意义

江总书记指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关于依法治国的任务,邓小平同志指出,要依靠法制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要依靠法制打击和制止各种犯罪活动;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确保安定团结”;反腐败,搞廉政建设“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基本要求是,国家的立法机关依法立法,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法律严格控制。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依法治国是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它的本质特点和内在规律,要求

必须以法制作为其建立和运行的规则,来指引、规范和保障,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二,依法治国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保证。实行依法治国,就是要通过法制的强有力作用来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同时党要加强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必须尽可能把自己的主张和政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以法制和规范性形式和程序付诸实施,才能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

第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法制与道德、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的发展密切相关,依法治国,能够保障在实现物质文明的同时促进精神文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四,依法治国是保证国家稳定,实现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性,规范的明确性,内容的稳定性,功能的多样性,效力的强制性和普遍性等特性。依法治国就是凭借法律的这些特性,要求决策、立法、行政、司法等活动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从而保证权力行使的有序化、合法化;要求公民和一切社会组织在享有法律权利的同时,认真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以此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才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二、女领导干部必须增强法律意识

第一,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基本条件。所谓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即人们对法律的看法及执法、守法的自觉程度等。法律意识强,就能崇尚法律,尊重法律;就能依法立法,依法行政,依法司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依法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反之则会藐视法律,不依法办事,不依法律己,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可见,法律不能仅靠专门机关和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去执行,而要靠全体公民去遵守、去执行。

第二,要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必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我国

从1986年开始,连续进行了“一五”普法、“二五”普法,目前正在实施“三五”普法教育。我认为,普法教育的重点应该是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公民中的重点应该是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而且,加强基层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更为迫切。为什么这样说?我举个例子来说明。赣州地区宁都县蔡江乡有个乡领导干部,违反本乡规定,增加农民负担,农民拿着农业法来问他,说你这样做违背《农业法》,他说,什么这个那个,我说的就是法。这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藐视法律,不依法办事的行为,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弄不好会激化干群矛盾。可见,由于领导干部不学法、不懂法、不执法,带来的后果是严重的。领导干部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他们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就能在全体公民中起骨干带头作用,就能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真正做到从上到下形成知法、懂法,学法、用法,执法、护法的良好环境。

第三,女领导干部增强法律意识,不仅是上述共性所要求的,而且也是自身特殊性所要求的,是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合法权益的需要。从政女性是妇女界具有较高觉悟、知识、社会管理能力和业务技术专长的一部分,也是在妇女界较有影响力、号召力的一部分。他们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与者、管理者和指挥者,自身法律意识的强弱程度,对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特别是对国家颁布的有关妇女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将直接影响妇女整体法律意识强弱的程度。

第四,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妇女解放事业,提倡男女平等,提倡对妇女合法权益实行特殊保护。这在我国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中都作了许多具体规定。但因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事实上男女平等和妇女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与法律法规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如在妇女参政方面,女干部比例偏低;在女性教育方面,农村一些地方女童失学、辍学现象十分严重,女性文盲比例较大;在女性就业方面,女性大中专学生分配工作较难,有

的部门和单位招工时压低女性比例或提出歧视性条件,使同等条件下男女就业机会不均等;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女工往往成为首先优化掉的对象;在劳动保护方面,在女性财产权利保护方面,如财产继承、分配住房、分责任田和宅基地时,重男轻女的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在局部地区,虐待、残害妇女儿童的事件还比较多,弃女婴现象相当严重。此外,拐卖妇女、逼迫妇女卖淫和从事色情服务等违法犯罪活动,也时有发生。上述现象说明,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实现男女平等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中国妇女解放的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影响妇女解放事业进展的程度,除社会制度的变更这一根本条件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妇女自身的努力,要改变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与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存在的差距,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从政妇女担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为切实履行这一职责,女领导干部就必须增强法律意识。

三、女领导干部要自觉地学法、用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贡献

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到自觉学法,勇敢护法,公正执法,就必须要结合“三五”普法教育,突出抓好以下几个学习重点:

首先,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学水平,并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其次,要学习宪法知识,学习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包括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作为国家干部要重点了解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并在学法、用法、守法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三,要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学习,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等环节,有针对性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运用法律去指导、调节各种经济

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第四,要深刻理解和认真落实与妇女权益有关的法律法规,发挥妇女在民主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个专门的、全面的、综合性的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法律。它把宪法中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具体化,把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中的规定集中起来,加以系统化、规范化,并考虑了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每一个女领导干部都应该认真学习,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熟练地掌握和运用这些法律法规。同时要把自己学法和向广大妇女群众宣传法律结合起来,言传身教,影响和号召广大妇女群众都来学法、用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社会正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进行斗争。

近年来,各地出现的妇女禁赌协会就是妇女自己起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项正义之举,是广大妇女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一条有利途径。我相信,只要广大妇女都能这样行动起来,实现男女真正平等,保证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及家庭生活中享有的各项权利就能得到进一步落实,就能进一步调动广大妇女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从而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战略。

论新时期组工干部的“三高标准”

中共湖南省株洲市委组织部部长 秦卓夫

组工干部的素质如何，直接关系着组织工作的全局，关系着党的事业的大局。要做好新时期的组织工作，组工干部必须具有高素质、高水准、高形象。

一

当前，提出和强调组工干部的“三高”标准，是组织部门、组织工作和组工干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只有充分认识新时期组织部门肩负的历史使命，充分认识组工干部队伍所担负的重要责任，才能增强坚持“三高”标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 完成好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组工干部必须要高负其责。我们正处在伟大的世纪之交，处在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时期，今后十五年，要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为在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实现这一跨世纪的宏伟目标，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历史使命。正确的政治路线确定之后，组织工作决定一切。要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关键在于我们党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坚强有力，在于党的领导的坚强有力，归根结底，还是要靠基层党组织战斗力的不断增强，靠党员、干部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组织部门作为党委管党的重要机构和职能部门，组工干部作为党委抓党建工作的助手和参谋，负有直接的、特别重大的和“决定一切”的历史责任。因此，组工干部必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立足当前，面对未来，坚定信心，自觉地担当起历史重任，真正负起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的历史使命。

2. 实施好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组工干部必须要高胜一筹。实施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意义十分重大,任务相当艰巨。实施好这一工程,组织部门责无旁贷,组工干部更是实现这一伟大工程的重要施工力量。组工干部这支“施工队”的技艺和本领如何,直接影响着这一伟大工程的进程和质量。“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提高现有领导干部的素质,必然要求组工干部首先具有较高的素质;要培养和选拔能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领导人才,必然要求组工干部首先具有较高的识别良莠、选贤任能的能力;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用人机制,必然要求组工干部首先有敢闯敢试、改革创新胆识;要落实好“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这三大施工任务,组工干部必须要有高胜一筹的施工本领。所以,只有造就一支高素质、高水平、高形象的“施工队”,才能保证“新的伟大工程”的顺利推进。

3. 保持好组织部门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组工干部必须要高处胜寒。组织部门素称“党员、干部和知识分子之家”,党和人民对组工干部期望很高,他们希望和要求组织部门的干部能事事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处处模范带头、为人师表,时时前引先导、领航扬帆。组织部门的干部投手举足,都引人关注,他们的素质和思想状态如何,直接影响到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关系到组织、干部工作的成败;他们的作风和形象如何,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的看法、对党风及廉政建设的信心,乃至影响到整个党的形象。当前,市场经济的一些负面影响已渗入到组工干部队伍中来,组织部门这“一方净土”已受到某种污染。组织部门,必须保持它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这就要求广大组工干部时刻经受住考验,身负重任,不负众望,“身在高处要胜寒”。在做人的工作中,首先自己正正派派做人;在做党的建设工作中,首先自己做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员;要求别人做到的,首先自己必须做到,坚持比其他同志更高的标准,具有比一般党员干部更高的素质,为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树榜

样、做表率。

二

新的形势要求组工干部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加强自身建设必须要确立一个较高的标准,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勤奋、团结进取、廉洁公正、严谨守纪”的总体要求,“高素质、高水准、高形象”的具体标准,应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高素质。组工干部除了具备一般党员干部应有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化知识、组织才能及心理身体等方面的基本素质外,还应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素质:一是政治上善把关。党的根本任务、神圣职责和新的历史条件下自身建设的状况,决定了组工干部必须把讲政治的要求放在首位,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在复杂的形势下,具备较强的忧党意识、执政意识,能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思考问题、研究工作、部署任务,不断增强组织工作中的原则性和预见性;在各种政治风波中,正确地观察和认清形势,分析和解决组织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导好向、把好关;在大是大非面前,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不“左”右摇摆,不迷失方向,保证党的组织路线始终不偏离党的政治路线的轨道。二是变革中善适应。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变革中,组工干部必须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在学习和掌握业务知识的同时,要加强市场经济知识、科技知识和党的经济工作方针、政策的学习,关心经济工作,研究经济工作,掌握经济工作的特点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并能同组织部门的实际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对组织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提高组织工作为经济建设、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的水平,从组织上保证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三是继承中善创新。组工干部要有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的关系的能力,要善于把继承优良传统与克服陈旧的思想观念结合起来,把勇于改革创新与坚持实事求是结合起来,使组织工作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新的形势下

有新的发展、新的内涵,不断发扬光大。同时要克服求稳怕乱、因循守旧的思想,在继承中改革、在改革中创新,勇于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组织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经验,开创组织工作新局面。

2. 高水准。组织工作无小事,任重而道远,广大组工干部要以高要求、高工作效率、高工作质量,努力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以此赢得组织的信任、赢得党员干部的信任、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一是起点要高。要把组织部门建设成为要求最严格、对人最关心、办事最放心、才干增长最快的部门,组工干部必须克服高高在上、按部就班、循规蹈矩的官僚习气和作风,要立足于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做到:吃透上情,熟悉下情,了解基层组织状况和干部的思想动向,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善于调查研究、归纳比较、分析判断,增强工作的超前性;提出有新意、有深度、便操作的意见、措施,增强工作的创造性。二是效率要高。效率、效益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要求,组工干部在工作中要不等、不拖、不推、不误,虚功实做,高能高效。要有强烈的效益观念。特别是选准配好领导班子,善于发现人才,大胆启用人才,敢于撤换庸才,使组织部成为出人才、出效益、出生产力的部门。要有雷厉风行的作风,形成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小事快办的规矩,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在勤奋、紧张、繁忙、快节奏中有所建树、有所成就,保证组织工作高效有序运转。三是质量要高。要使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创先进、领导干部廉洁务实作表率、广大党员发挥作用当模范,必须具有高质量的组织工作作保证。所以,组工干部要有勇于拼搏、奋力争先的勇气,唯标是夺、敢为人先的精神和一丝不苟、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到在工作上不出纰漏,不差丝毫,不出失误,保质保量,精益求精,上一流水平,创一流业绩,达到出好成果、出新经验,出优秀人才的目标,使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三满意”。

3. 高形象。按照“把组织部门建设成为党性最强、作风最正、

工作出色的部门”的总要求，组工干部要努力塑造好以下四种形象：一是一心为民的“公仆”形象。能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能想基层和党员干部之所想，急基层和党员干部之所急，办基层和党员干部之所需，密切联系群众，满腔热情地为群众服务，永葆人民公仆本色。二是秉公用权的“包公”形象。组织部门的干部要很公道、很正派、不怕邪、不怕得罪人，除了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外，还应突出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一方面严格按原则、政策、制度和程序办事，不以感情代替政策，不拿原则换取人情，不以职权为个人和亲朋谋私利，做到铁面无私；另一方面，严守干部人事机密，不跑风漏气，不通风报信，做到守口如瓶。坚决抵制干部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三是甘为人梯的“伯乐”形象。做到坚持原则，主持公道，全面了解干部，公正评价干部，准确推荐干部，大胆保护干部，甘为人梯，乐为“伯乐”。四是廉洁自律的“清官”形象。带头过好“五关”：淡泊名利，不计得失，过好名位关；防止和警惕权力商品化，反对和抵制在用人上搞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过好权力关；两袖清风，一尘不染，不贪不占，拒腐倡廉，过好金钱关；在个人生活上严守操作，过好色情关；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过好人情关。总之，不为虚荣屈心，不为人情屈志，不为私欲屈节，在廉洁自律、拒腐防变问题上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之感，经得起群众的监督，终身做为政廉洁的“清官”。

三

组工干部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具备高素质，具有高水准，塑造高形象，既要靠党和人民的培养，更要靠自身长期不懈的自我修炼和实践锻炼。

1. 要把对岗位的追求变为对事业的追求。人们把组织干部称作“管官的官”，讲“跟着组织部，年年有进步”，这是对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的敬重和信赖。现在有不少同志羡慕组织工作这个职

业,追求组织部门这个岗位,这并没有什么不好。但想当官的不要到组织部来,想发财的不要到组织部来,仅仅是为了谋生的也不要到组织部来。每位组工干部必须把对岗位的追求变为对崇高事业的追求,在组织工作这个岗位上做到“人不离鞍、马不停蹄”,为党的事业忘我地工作。要淡化“追官”、“追权”心理,强化奉献意识,“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胸怀全局,心系人民。要崇尚敬业精神,立足组织工作岗位,尽职尽责尽自己的能力,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为人民工作;要甘当“无名英雄”,甘居“清水衙门”,坚守组织部门这块“净土”,坚持做到工作为重,事业第一。总之,要把是否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做出了奉献,是否实实在在为人民办事,作为衡量自己对组织工作岗位追求的动机的尺度。

2. 要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为为人民服务的工具。组织部门处于权力交错之中,利益分合之间,荣誉显赫之内,权力是比较大的。每个组工干部要时刻牢记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决不能凭借手中的权力妄自尊大,耀武扬威,“官”气凌人,更不能夹杂半点私心杂念和个人感情因素,用权力作商品,拿原则作交易,把手中的权力作为以权谋私的筹码。要为党和人民用好权、掌好权、管好权,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在为人民服务上。要坚持原则,用权为公。想问题,办事情,要出以公心,一碗水端平,无论是对上对下,都一视同仁。在考核、测评中,做到真实、客观地反映干部的本质面貌,在讨论干部时要立足发扬民主,集体决策,有什么观点和意见,拿到桌面上讲;不封官许愿,不搞亲亲疏疏,不搞横向攀比,平衡照顾,坚持以德才定取舍,以发展论功过,以政绩分高下。要用权为民。在权力的热点中,很容易产生一种居高临下的特殊感和优越感,使干部敬而远之。所以,组工干部应当把自己当作负有特殊任务和职责的平常人,放下“官”架子,谦虚谨慎,为人民群众、为党员干部提供良好的服务,让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感受到,我们是在用党和人民给予的权力,实实在在地为人民服务,为群众谋利益。